公告版位提示

000498	山东路桥	A06
000509	华塑控股	B003
000761	本钢板材	B001
000810	创维数字	B006
000908	st景峰	B004
001231	农心科技	B004
002036	联创电子	A08
002288	ST超华	B003
002623	亚玛顿	A06
002646	天佑德酒	B008
002774	快意电梯	A08

002952	亚世光电	B004
300334	津膜科技	B008
300892	品渥食品	A07
300996	普联软件	A07
301171	易点天下	B006
600109	国金证券	A08
600573	惠泉啤酒	A07
600583	海油工程	A07
601916	浙商银行	A08
603207	小方制药	A08
603223	恒通股份	B001

603477	巨星农牧	B007
605189	富春染织	B004
688271	联影医疗	B005
688289	圣湘生物	B007
688478	晶升股份	B004
688506	百利天恒	A06
博时基金		B003
宝盈基金		A06
创金合信基金		B002
财通资管基金		A08
富安达基金		B002

富国基金	B003
方正证券基金	A06
广发基金	B006
国寿安保基金	B005
国泰基金	B002
华安基金	B002
华宝基金	B002
汇丰晋信基金	B006
海富通基金	B002
景顺长城基金	B001
金鹰基金	A06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1
民生加银基金	B002
诺安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B005
平安基金	A0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上银基金	B002
万家基金	B004
易方达基金	B003
中海基金	B003
中银基金	B003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48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89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3.95元/股的70%（即2.77元/股），且“本钢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本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钢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3.95元/股的70%（即2.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钢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3.8%（“本钢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t=47天（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1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3.80%×47/365=0.48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本钢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8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1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9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9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本钢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本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本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1273；C类份额代码：021274）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1273；C类份额代码：02127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夏财富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05）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华夏财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05）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159522，场内简称：国证2000ETF景顺，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或“本基金”）于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4年8月20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进入清算程序后，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2
- 申报简称：恒通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8.72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00%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9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当阅读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现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5,709,353股
6.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7. 支付方式：现金
8. 要约价格：8.72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8.72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要约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9日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2

2.申报简称：恒通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或“收购人”）发来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为恒通股份控股股东。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山集团合计持有恒通股份287,301,218股股份，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40.23%，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及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恒通股份340,840,274股股份，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47.7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自愿发起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2、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8.72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最多持有恒通股份376,549,627股股份，占恒通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72%，恒通股份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南山集团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5、收购人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设立日期	1992年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1.00%，宋建波持股49.00%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宋建波

姓名	宋建波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02****1B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宋建波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南山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5年至今	是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至今	是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至今	是
青岛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7号楼306室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9月至今	是
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	2015年9月至今	是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8层	以自有资金对航空领域、金融领域、港口领域、旅游领域、会展领域和建设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至今	是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业务咨询、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	2015年9月至今	是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至今	是

2、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7,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设立日期	2006年2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宋建波持股98.60%，宋日友持股1.40%

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金玉信托计划”）

金玉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产品编码ZXD33S202201010028864。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元/股	35,709,353股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战略布局、发展需要开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情形。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8.72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南山集团未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每日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8.72元/股、拟收购数量为35,709,35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1,385,558.16元。

收购人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南山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已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